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且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废料的回收，贵金属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的特点，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了黄金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购买“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银行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共循环购买83笔，累计循环投资额为20,775.00万元，截止2018年底余额为0元；截止2019年5月31

日余额为 780 万元，2018 年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购买“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银行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共获得理财收益为 91,585.89 元。

2.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循环购买贵金属期货 808 笔，累计循环交易额为 21,411,025.00 元，截止 2018 年底持仓 10 笔，金额为 2,862,750.00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持仓 45 笔，金额为 11,898,250.00 元，2018 年公司通过黄金期货套保收益为-102,891.40 元，黄金期货套保,是为了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贵金属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的事项予以确认。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委托理财的投资收益一般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理财投资，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为抵御贵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而开展的套

期保值有利于锁定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理财产品的风险：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期货的风险：1. 价格波动风险：黄金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保证金不足的资金风险。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4. 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针对公司产品的特点，购买贵金属期货能够抵御产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减少损失，保障公司产品收益；上述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